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在同一日期及地點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特別交易(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聯合發出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
- (B)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特別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於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該計劃)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建議計劃安排(「該計劃」)，印刷本形式載於計劃文件，其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該計劃生效，於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當日：
- (i) 本公司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而被削減；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及緊隨其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增加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至其先前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上述股本削減所產生的儲備，用作悉數繳足上述將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新股份，並因此無條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
- (C)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本公司之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就上述決議案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隨計劃文件奉附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表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利以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獲委任的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若委任人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董事信納為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論。
- (vi)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並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vii)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於有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倘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香港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上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ix) 因應有關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近期發展，並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寫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 (3) 獲許可參加股東大會前及在出席股東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
- (5) 出席人士將獲安排於不多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不時規定可能准許的人數的個別間隔的房間或區域內出席會議。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未有遵守上述第(1)至第(3)項預防措施，或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或強制檢測，或錄得攝氏37.5度或更高的體溫讀數之與會者進入股東大會會場。被拒進入股東大會會場的股東將獲提供股東大會的投票回條，並可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回條，以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本公司強烈建議正接受香港政府就2019冠狀病毒病規定的衛生檢疫或為強制檢測之股東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有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據此，閣下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

如有任何歧義，請以本通告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共有九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即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即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